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蘋果通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之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雖以「蘋果通訊」為被告，惟未據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復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業登記後，查無「蘋果通訊」商業登記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登記資料，是本院無從據此確認起訴對象存否、人別及送達處所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